《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18号）精神，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我委在深入研究、多方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实施方案》。初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意见，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今天提交会议审议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四个部分组成。

**（一）指导思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的原则，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落实措施不断完善，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结构逐步优化，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下，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备，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适应，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完善，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工作任务。**包括积极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构建生育友好环境、做好政策调整有效衔接五部分18项任务，分别是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生育制约处罚规定、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强化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优化生殖健康服务供给、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综合监管、落实生育支持制度、完善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益、落实奖励扶助制度、完善帮扶保障制度、健全扶助关怀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从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做好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明确了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要求。